

8.4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 采购 OA 系统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黑龙江省公路路网监测中心采购 OA 系统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艾迪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.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北京艾迪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（签章）：行晓燕

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

